

呼和浩特市 木材公司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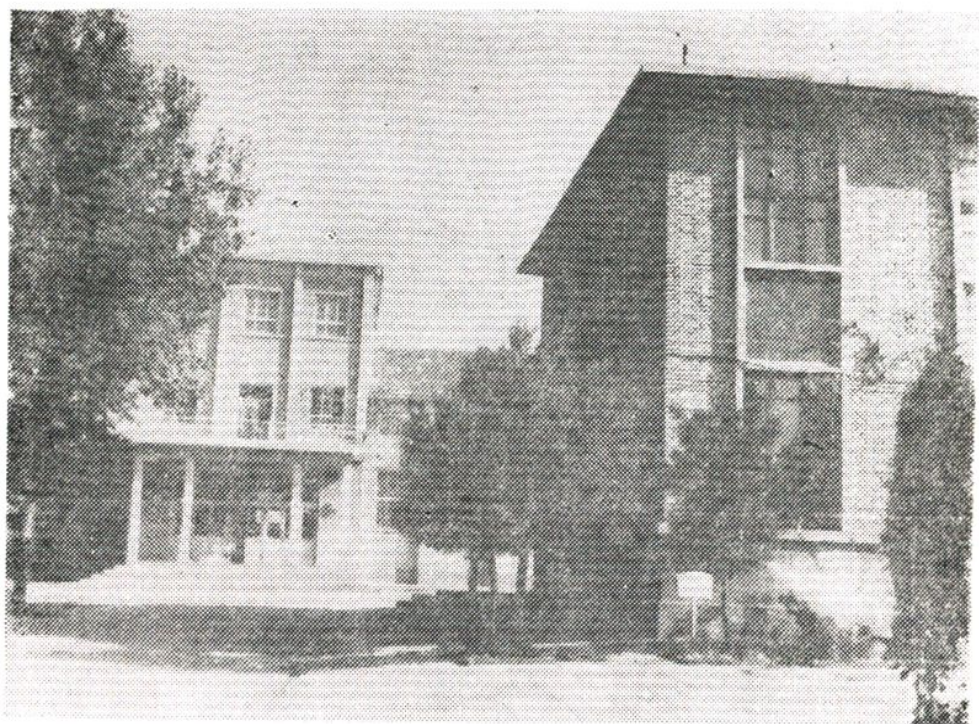
呼和浩特市木材公司修志编写组

呼 和 浩 特 市
木 材 公 司 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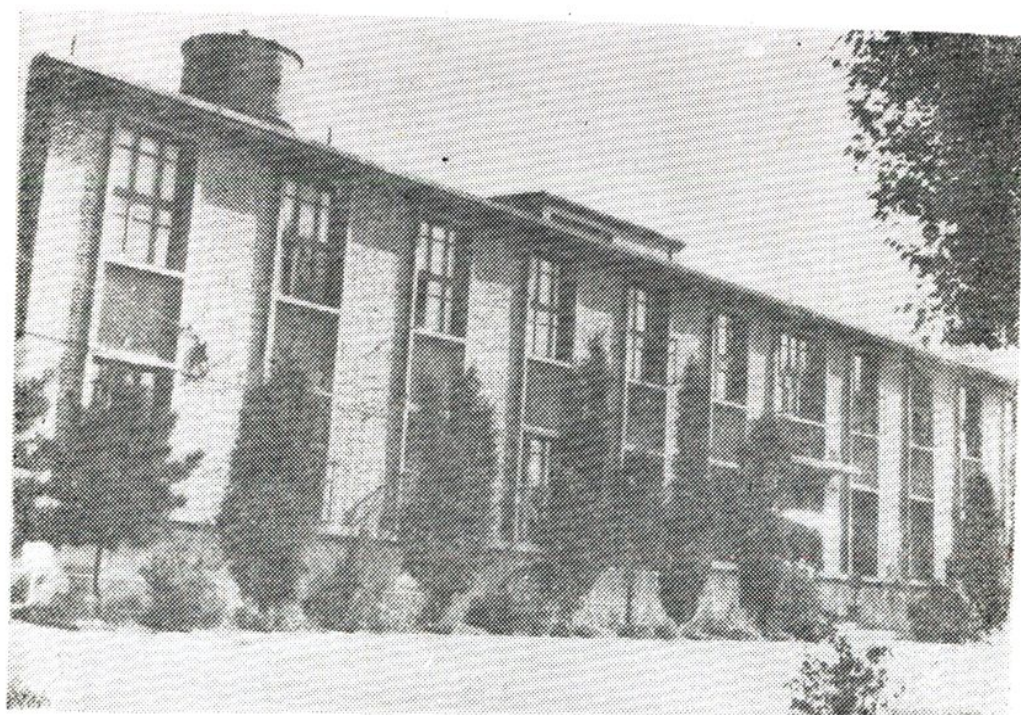
1951—1984

《呼和浩特市木材公司志》编写组

1985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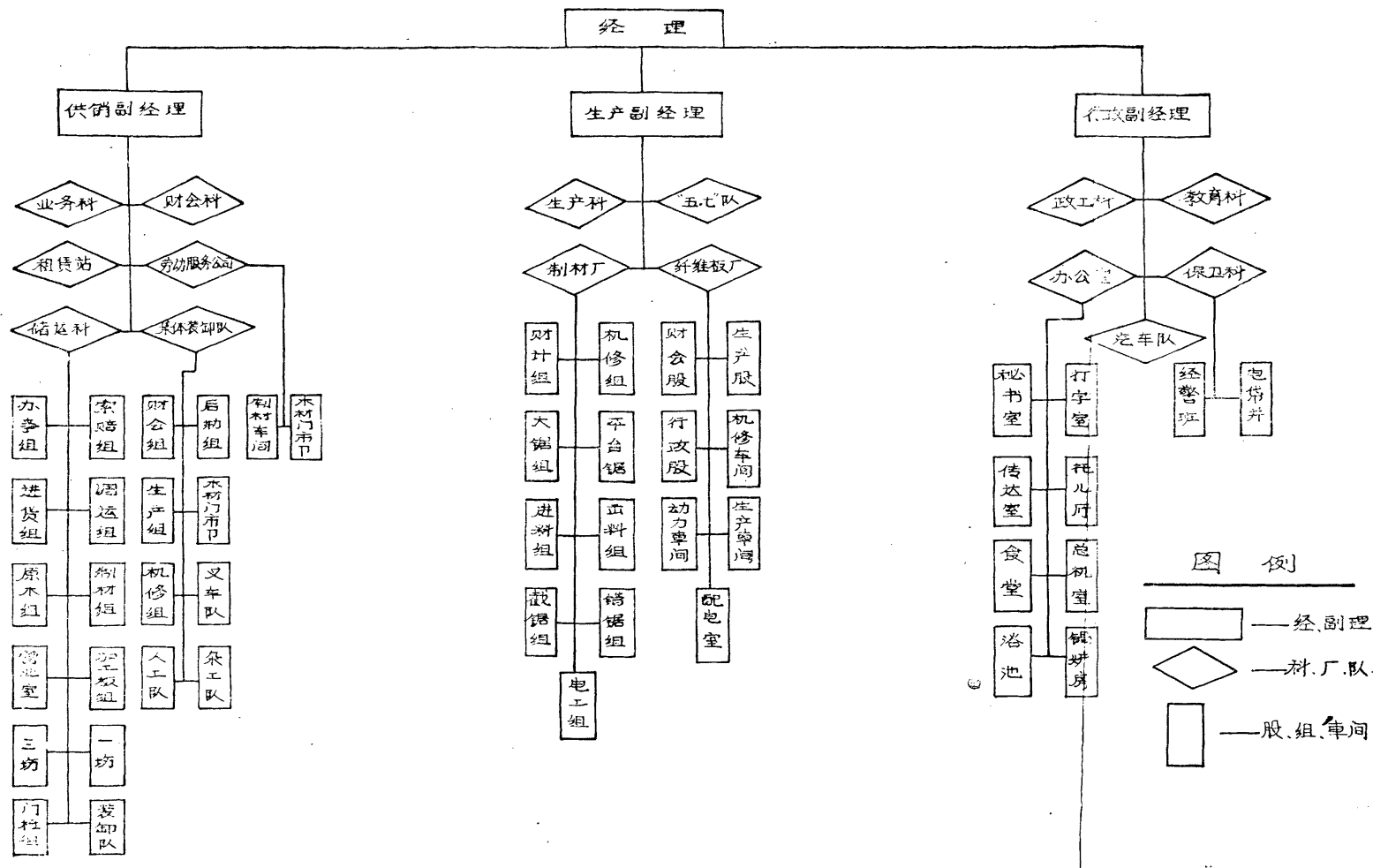


呼市木材公司院正面



呼市木材公司办公楼

呼和浩特市木材公司机构图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编纂具有时代特点的社会主义新方志象雨后春笋般的普及全国。我呼和浩特市木材公司遵照上级指示精神和继承、发扬我国盛世修志的优良传统，以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把我公司三十多年职工群众劳动结晶和集体智慧载入史册，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八日呼和浩特市物资局修志工作会议后，公司党政领导把编写《公司志》工作列为重要议事日程，于三月二十五日成立了《公司志》领导小组和编写组。编写人员从四月初正式着手工作。所需的历史资料，主要来自公司现存的历年会议记录、总结和文书档案。并发动各科室提供原始材料。同时采取个别访问、座谈、外调等方式，收集了不少“活资料”。经过系统的拟材、整理、鉴别、评定，共编纂十二章四十三节，约五万四千多字。于六月末完成了《呼和浩特市木材公司志》的初稿。尔后，经过多次集体修改，逐级审查定稿。

在编写《公司志》工作中，本着详近略远，去伪存真的原则，依据事实加以客观陈述，力求实事求是。这部专业志，实质上又是公司发展史的“简编”。本志上限始于1951年，下限止于1984年。

《公司志》简略的记述了公司历史事物，总结了历年工作成功经验和失误教训。它有助于我们了解公司的过去和现状，研究公司的未来和发展。在开拓前进，锐意改革之际，不了解历史和现状，不善于总结历史经验，就无法开创新局面。通过这部《公司志》。

清晰地看出我公司发展的每一步进程，道路的曲折，成绩之所在，问题的因果。用文字和图表记载下来，为我们当代人吸取教益，为后人引为借鉴。这部《公司志》也是我们对广大职工，尤其是青年职工进行传统教育的好教材。同时在木材购、销、调、存、加工、生产各个业务环节上起到温故而知新的作用。

本志在编写过程中，承蒙呼市物资局修志办公室的具体指导，得到了本公司各部门的通力合作和为本志尽过力的同志有力配合。为编写《公司志》提供了宝贵的意见和宝贵资料，谨表致谢。

由于我们写作水平有限，加之许多原始资料遗失不全，故难免有疏漏不妥之处，敬请各级领导和全体职工，提出宝贵意见，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木材经营机构设置和演变.....	(3)
第一节	木材经营机构沿革.....	(3)
第二节	木材流通与管理情况.....	(6)
第三节	目前公司机构设置与职工状况.....	(9)
第三章	党群组织.....	(16)
第一节	党的组织.....	(16)
第二节	职工代表大会.....	(19)
第三节	工会.....	(19)
第四节	共青团.....	(21)
第五节	民兵.....	(23)
第四章	木材计划与管理.....	(24)
第一节	木材计划安排与订货.....	(24)
第二节	木材产需衔接与供应.....	(26)
第三节	木材储运与保管.....	(35)
第四节	木材节约代用.....	(40)
第五节	木材协作与调剂.....	(52)
第六节	木材进销存情况.....	(53)
	(附历年统计表)	
第五章	企业整顿与验收.....	(55)
第一节	企业整顿前的准备工作.....	(55)

第二节	企业整顿验收的目的和要求·····	(55)
第三节	企业整顿验收提高企业素质·····	(56)
第四节	为创“六好企业”奠定基础·····	(57)
第六章	财务管理与核算·····	(58)
第一节	财务管理概况·····	(58)
第二节	资金管理·····	(59)
第三节	商品(物资)核算·····	(60)
第四节	费用管理·····	(61)
第五节	物价管理·····	(62)
第六节	企业盈亏·····	(63)
第七章	附属工业·····	(67)
第一节	制材厂·····	(67)
第二节	纤维板厂·····	(72)
第三节	劳动服务公司·····	(76)
第四节	“五·七”服务队·····	(77)
第五节	集体装卸队·····	(78)
第八章	职工教育与培训·····	(80)
第一节	职工教育·····	(80)
第二节	职工文化生活情况·····	(83)
第三节	晋级、调资情况·····	(83)
第九章	装卸机械、革新、改造情况·····	(88)
第一节	装卸机械化情况·····	(88)
第二节	革新、改造情况·····	(89)
第十章	职工福利事业·····	(92)
第一节	离、退、病休·····	(92)

第二节	医疗卫生.....	(92)
第三节	子女就业.....	(93)
第四节	计划生育与妇幼保健.....	(94)
第五节	生活福利.....	(94)
第十一章	人物志.....	(96)
第一节	历年来出席区、市先进集体名单.....	(96)
第二节	历年来出席区、市先进个人名单.....	(97)
第三节	局级先进集体名单.....	(98)
第四节	局级先进个人名单.....	(99)
第十二章	大事记.....	(100)

第一章 概 述

呼和浩特市木材公司（暨中国木材公司呼和浩特供应站），位于呼和浩特市东北方，座落在海拉尔东路三号，坐北朝南。

公司院占地面积 7.622 m^2 。院内水泥方砖铺地，地面平坦整洁。一进门正北方的三层小楼是工会组织和对外接待室。三层楼的东侧与礼堂、水塔、生活锅炉相连接；西侧紧靠车库。公司两层办公楼，位于院内的东侧。

呼和浩特市木材公司的前身是中国煤业建筑器材公司绥远省分公司，建筑器材经营处，逐步沿革而来。它先后经过绥远省工商厅、内蒙古林业厅、呼和浩特市商业局和现在的呼和浩特市物资局直接领导。

呼和浩特市木材公司，以经营木材为主。它担负着呼市地区、中央、内蒙在呼直属单位和乌兰察布盟经济区四个旗县的生产、基建、维修、包装、农业、民用等项用材供应任务。每年木材吞吐量为22至24万 m^3 。拥有流动资金246万元，固定资产原值875万元。全公司系统总占地面积 473.029 m^2 。厂房、车间、销货营业室、仓库、办公室以及职工宿舍等建筑面积 26.905 m^2 ，其中：职工家属宿舍的平房、楼房建筑面积 9957 m^2 。主要生产设备有：铁路专用线1.6公里、流动吊车2台、固定吊车6台、载重汽车8辆、叉车9台、年产2千吨硬质纤维板国产设备1套、25公斤生产锅炉2座、消防电带井一眼、消防汽车1辆、消防管道总长度1.700 m、

锯材设备 2 组、车床、刨床等机修设备 17 台。

公司目前机构设置是：职能科室（站）9 个、直属厂 2 个、车队 1 个、集体企业 3 个。一九八四年底实有职工（包括集体企业职工）855 人，其中：干部 93 人、以工代干 49 人（集体企业 22 人）、职工群众 713 人。属于中型国营物资供销企业。

第二章 木材经营机构设置和演变

第一节 木材经营机构沿革

原归绥市（呼和浩特市前身），经营木材和以木材为主要原料的生产、建筑部门均系私营工商业，共十八家。他们既从事木材经销，又搞木制品生产、建筑业务。纯经营木材的有四家。即：丰盛木店、三成木店、王高板店、田恩板店。每家木店长期从业人员少则四、五人，多则十二、三人。在这四家木材企业中，经营量最大的是丰盛木店。木材来源于山西省宁武和包头以西的狼山以及呼和浩特市郊区、和林格尔、清水河、托克托、土默特旗等旗县的地方材。解放前夕，多数私营厂家倒闭、转产，留下来的只有四、五家。

归绥建筑器材经营处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日正式成立归绥建筑器材经营处。地址车站西街十号（原电灯公司街二号，后改为粮栈西街）。经营范围：木材、水泥、砖瓦、生铁等。场地面积16.000 m²，只有五间土平房。供应对象主要是省市机关、建筑工程公司和粮食仓库。人民生活用料极微。年经营量三、四百立方米。从业人员九人。经理马四苗。财务不独立，无帐记载。

归绥建筑器材经营处，业务直属中国煤业建筑器材公司绥远省分公司，行政受归绥市工商局领导。

车站器材经营处

根据绥远省工商厅(53)计字48号文批复,在归绥、集宁成立两个支公司,并撤销归绥、包头、旧城、集宁等四经营处。中国煤业建筑器材公司绥远省分公司经理会议决定,于一九五三年四月一日正式成立了归绥煤业建筑器材支公司。支公司下设,车站器材经营处。

木材经营处

一九五三年九月,为了全国木材产销统一经营,奉上级指示,煤木业务划分。车站器材经营处,改为木材经营处。

归绥木材支公司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日,遵照绥远省煤业建筑器材分公司(53)绥煤秘字48号,绥远省木材分公司(53)绥木字9号文件精神。将归绥木材经营处划归林业厅,改为绥远省木材公司,归绥市支公司。地址车站西街三十二号,职工40人。行政受归绥市财委领导,业务直属绥远省木材分公司,物价仍归归绥市商业局领导。

呼和浩特木材支公司

蒙绥合并后,一九五四年,归绥木材支公司改为呼和浩特木材支公司。内蒙区木材公司于同年三月二十四日,任马四苗为代经理。管长生为副经理兼业务股长。同年四月在托克托县成立当地材收购组。一九五四年七月六日,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令第900号,又任命管长生为呼和浩特木材支公司副经理,同年十一月三日其调离。

随着木材业务扩大,在一九五四年内,先后扩大木材场地到

62,000 m²，新建办公室、仓库、厕所等建设工程251平方米。支公司下设：业务、计划、财务、秘书，人事五个股和当地材收购组。

呼和浩特木材分公司

一九五六年，呼和浩特木材支公司奉命改为分公司，下设六个职能科。即：业务、储运、财务、计统，人事、秘书。于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开始筹建武东、萨拉齐、武川、四子王旗，四个旗县公司。到一九五六年三月一日正式营业。全公司系统实有职工16³人。

呼和浩特市木材公司

一九五七年元月，根据呼市商业局（57）商字第30号，关于木材公司划归商业系统领导的通知，公司改变了隶属关系，由内蒙区林业系统，划归商业系统。同年六月，遵照内蒙区木材公司（57）秘字第26号文，将武东、武川、萨拉齐、四子王四个旗县公司移交给平地泉（现在的乌兰察布盟）地区木材公司。一九五八年，奉命改为呼和浩特市木材公司，受内蒙、呼市双重领导。一九五九年在什拉门更村，设木材综合利用加工厂，内有纤维板、木制包装、酒精、活性炭四个车间，职工人数220人。

呼和浩特市煤建木材公司

一九六一年元月一日，遵照呼和浩特市编制委员会1960年12月（60）编字第3022号文件精神，呼和浩特市煤建公司与木材公司机构合并。合并后的名称：呼和浩特市煤建木材公司（简称煤木公司）。到一九六三年七月煤建、木材公司分家。

呼和浩特市木材公司

一九六三年六月，根据内蒙计委、商业厅、物资局（63）物办字第39号和商组字第59号以及呼市计委、商业局、物资局（63）计综、商组、物建字第204、75、110号文，关于商业经营的木材业务和机构移交物资部门经营的通知精神，呼市木材公司划归物资系统，只改变了隶属关系，机构名称、地址、人员、财产未变。所属木材综合利用加工厂下马。全公司职工人数144人。为接收苏联进口木材，一九六五年初，在呼市东北郊三合村南面，新建了木材货场42万平方米，一九六八年七月，公司搬迁到海拉尔东路三号（现址）。

一九七二年七月，呼市木材公司与呼市包装木器厂合并，木材公司名称未变，而包装木器厂直属公司领导。一九七三年十月九日，包装木器厂直属市物资局领导。为节约综合利用木材，一九七八年筹建纤维板厂，一九八三年正式投产。隶属公司领导。

第二节 木材流通与管理情况

木材是国民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重要的物质资料。木材流通又是社会再生产中一个组成部分，它起着联结生产及生产消费的桥梁、纽带作用。

在木材流通领域中，管理的好与坏，直接影响企业自身的经济效益和呼市地区生产建设事业发展对木材的需要。

为加快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呼市木材公司在木材流通与木材管理方面，根据各个不同时期的要求，有着不同的方针、政策和任务，概括地划分为四个阶段：

1、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三年八月。木材业务归原工商系统中国煤业建筑器材公司绥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煤建公司）经营。木材资源来源于东北大小兴安岭、长白山和中南地区林业部门。煤建公司根据市场需要，直接与产区订货。供应对象主要是城市机关、团体、粮食系统以及建筑工程公司等基建用材。人民生活用料极微。由于市场需要量少，产区资源丰富等原因，木材分配实行了按需供应。开始宣传解释，积极推销桦木、马尾松等树材种。托县、郊区、和林、清水河县等地区的当地材，原则上由林农自产自销，绝大多数售予木器生产行业和城乡人民盖房。

一九五三年九月至一九五六年六月，为实行产销统一和便于市场管理。中国木材公司划归林业部，于是，归绥煤建公司在一九五三年九月煤、木业务划分，木材单设机构经营。同年十一月，成立了绥远省木材分公司归绥支公司。开始试行了中央统一规定的《木材规格》、《木材检尺办法》和《木材材积表》。木材公司的任务是：“为城乡人民需要的木材服务，以支援农业、手工业合作化。”据此、根据市场需要编报需材计划，经林业部木材局产需平衡后，安排调拨计划。在供应上执行了，国拨材掌握供应，非调拨材种大力推销，扩大流转的经营方针。依据全国木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木材只许由木材公司系统和供销合作社系统经营，其他部门和个人不准经营的政策。消除了多头经营，投机贩运等现象。为打开农牧区销路，呼市木材公司在武川、萨县、武东、四子王旗、郊区等地供销社建立了78个经销点。呼市木材公司对业务技术管理方面给予具体帮助指导，开辟了农村市场。在建立木材经营点的基础上，经过调整，于一九五六年在武川、萨县、武东四子王旗等四个旗县供销社建立了28个木材代销网点，同时撤销了78个经销点。呼市

木材公司还在托克托县，呼市市区建立了两个当地材购销网点，专门收购，经销地方材。仅一九五六年收购地方材3.664 m³。限制了私人倒卖贩运、为林农找出销路。

2、一九五六年七月至一九六三年六月。由于农业，手工业合作化高潮，城乡用材量突出上升。一九五六年下半年木材供应呈现进少、销多市场供求颇为紧张的局面。随着市场的变化呼市木材公司由敞开销售，不怕卖光。改为：先生产，后消费，按计划供应的供应原则。基本建设用材由国家直拨供应，而木材公司对其则是“打补丁”，弥补不足部分。在木材供应过程中坚持了“开源节流”的经营方针。除对城市生产、建设用材实行计划供应外，对农牧民用材逐步走向有计划按比例掌握销售。大抓货源组织收购，是木材公司首要任务，开始派业务人员，深入林区，坐摧发运。加强了当地材收购，并对生产、建筑等部门的下角、副料基建剩余材的回收调剂。积极贯彻“加工改材，以材代材”和推行房架子、家具下乡，改变农村用材习惯。

3、一九六三年七月至一九七七年，呼市木材公司划归物资系统后，根据物资管理体制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了木材计划管理，木材列为国家重要的统配物资之一。贯彻执行了：集中统一，全面管理，为生产服务的经营方针。木材调拨供应均由计委和物资主管部门统一平衡，安排供应。呼市木材公司是执行计划供应部门，根据下达的进销计划，具体地进行接卸、保管，并按计划分五项用材供应。木材供应方式：有条件的地区和单位采取直达到货，如土左旗物资局、呼市火柴厂等。武川、四子王旗、和林以及托县、郊区物资局以中转方式供应。呼市地区和中央直属单位的用材则根据生产、建设单位的要求和库存条件，按量、优先、及时、